

73
10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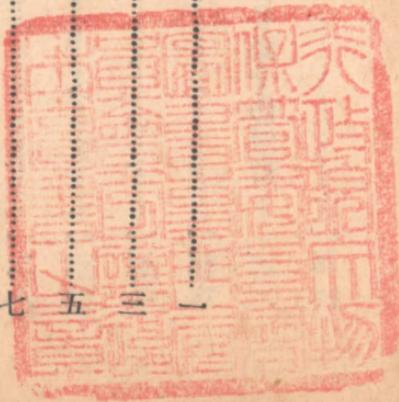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951B

目錄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教育章.....一
-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三
-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三
- 四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五
- 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五
- 六 職業學校.....七
- 七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九
- 八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〇
- 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一
- 十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三二
- 十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三三
- 十二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三四



- 十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〇五
十四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〇八
十五 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一〇
十六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一一二
十七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四
十八 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一一六
十九 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一一八
二十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三
二十一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 一二八
二十二 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一三〇
二十三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一三二
二十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三六
二十五 據全國職教討論會議決各案關於各省市今後辦理職業教育應行注意各點令飭遵辦

二十六 各省市職業學校應改進之事項	一四四
二十七 解釋處理私立學校立案疑義	一四六
二十八 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	一五二
二十九 限期辦理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立案手續并造報公立護士職校概況	一五四
三十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一五五
三十一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一九八
三十二 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	一〇二
三十三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一〇四
三十四 國民體育法	一〇五
三十五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〇七
三十六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三三
三十七 學校團體組織原則	一四一
三十八 學校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四四
三十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四七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年六月一日）

- 一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一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一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一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一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 一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一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一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年四月二六日）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三〇·二·二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

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訓令（二〇年六月一五日）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三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二七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員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爲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爲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爲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補助其生產」下加「知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提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如次：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有之

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陳奉提出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批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部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四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國民會議提案原文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德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為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為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陷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為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為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原則下，針對此二者，而為緊急之救治。惟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為進

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

的迷信。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 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 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 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優美情操。

十二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知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知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 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 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 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 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 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 應徹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 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 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 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一 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 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神。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 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 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 三 設備
- 一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原則。
 - 二 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為原則。
 - 三 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 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七 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二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 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 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 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 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 五 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 ## 二 訓育
- 一 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 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剝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 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 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 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 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 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 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 other 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 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聯絡。
- 三 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 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 五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 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五 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為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闡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 原則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二 訓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奮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三 設備

一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二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植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主主義之關係；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 訓育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 注意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三 設備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 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六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作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洗浴室；
- 十二 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 二 關於工業者 如簾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

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

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

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為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

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練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

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嘘廢職務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八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三號訓令頒發

- 一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爲宗旨。
- 二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爲十八至三十足歲。
- 三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
- 四 第三學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公私婦嬰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
- 五 前項在校外服務時，仍應由校負責指導，並請所服務機關之主任人員，負責考查服務成績。
- 六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牀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 七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共 計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份 期 期 點授課 科 目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123					2	4	解剖
61.5						3	細菌
41					2	2	生物
41						2	藥物
41						1	政會
41					1	1	社會
82		1	1	1	1	1	民文
82					2	4	國語
20.5						1	急症
82		1	1	1	2	2	外音
82					2	2	樂
41					3	化驗	臨產
61.5						(理生)科	產科
41						2	衛生
61.5					2	1	要兒科
20.5					1	1	及學嬰育
20.5		1					飲食
41					2	1	婦生
20.5					1	1	科婦
20.5					1	1	內科
20.5					1	1	外科
61.5					3	皮膚	皮科
41					2	2	(理病)科
41					1	1	產科
41	6	6	6	6			義講症
246		4	4	4			臨模
2635.5	26	32	27	22	24		見明說
451	22	*					習實門
5063.5	54	42	40	47	41	23	見明符
							○
							見明符
							△
							見明符
							*
							各種實習
							管
							計共

- ◎ 1. 孕婦檢查
- 2. 產後檢查
- 3. 婦科檢查
- 4. 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 5. 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 6. 衛生宣傳
- 7. 繪寫病歷

說 明
 △ 1. 院內 (產院)
 2. 院外 (產家)

- * 1. 普通病室
- 2. 特別病室
- 3. 嬰兒室
- 4. 產房實習
- 5. 隔離室實習
- 6. 家庭各項拜訪
- 7. 公共衛生

附註
 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三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
 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一五・五小時。

七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八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並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二十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

九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應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並參觀其他婦嬰衛生及公私醫療機關。

十 實習產院應斟酌情形，規定牀位，每增加學生二名，增加牀位一個。

十一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二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

十二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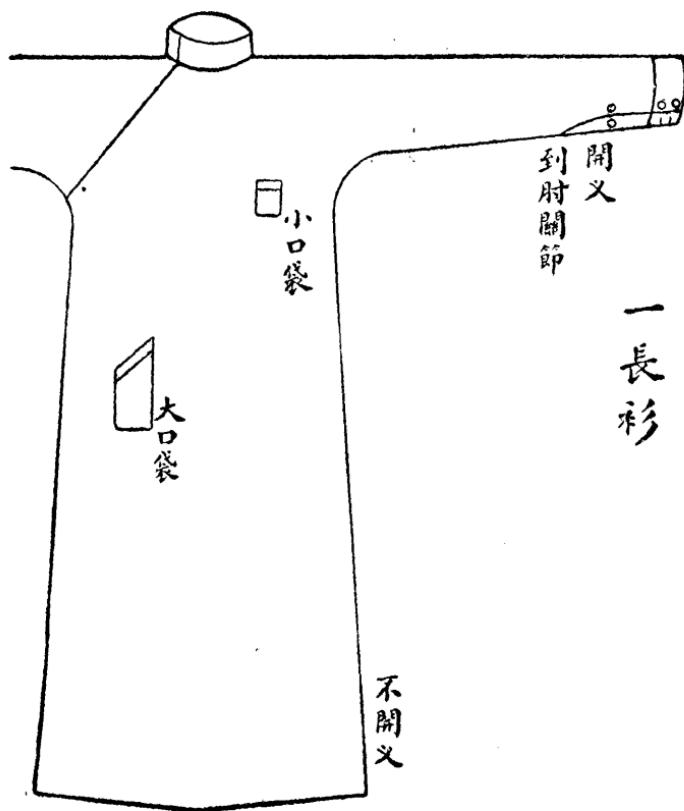
一 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二 樣式 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

附圖樣於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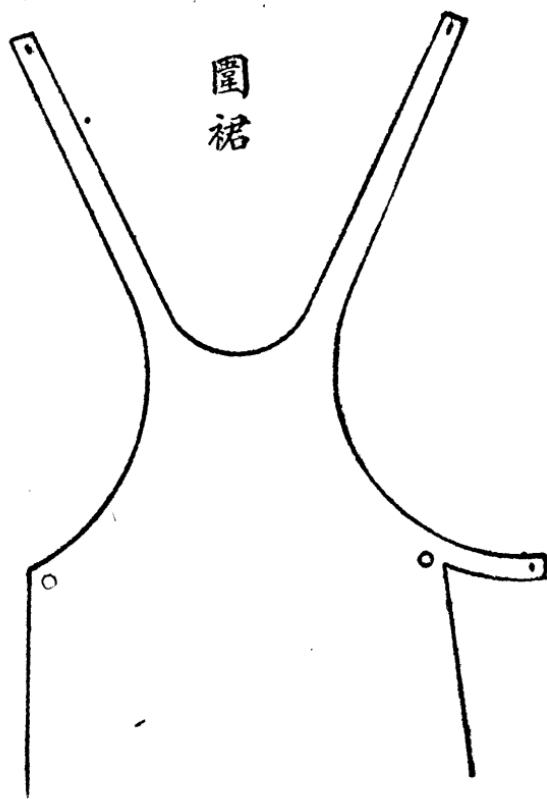
十三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由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 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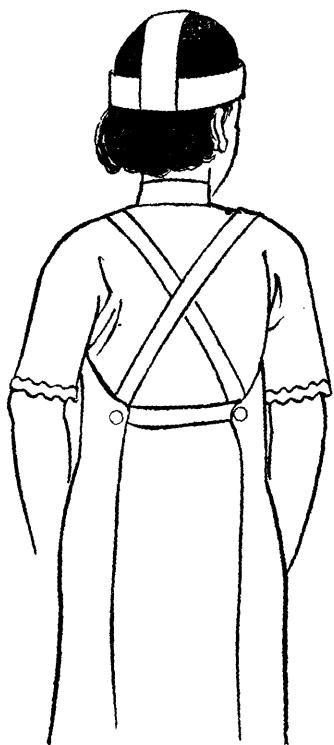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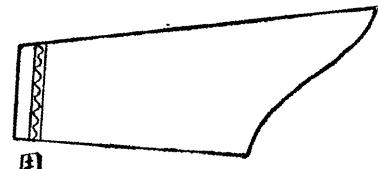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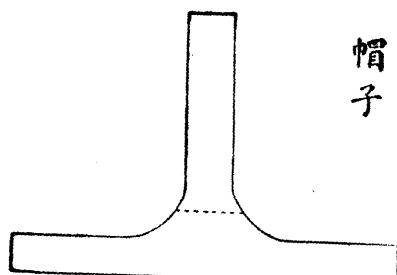
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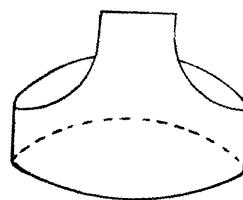
護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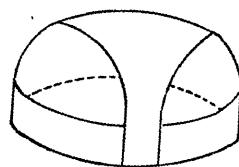
用鬆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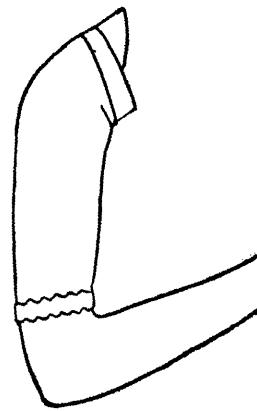
帽子



前面



後面



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一九一二號訓令頒發(二四年二月一日)

一 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二 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歲。

三 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國文	八〇
外國文	八〇
飲食學	三〇
心理學	二〇

學年	總計	二〇八〇
病室實習	一四八〇	
心理學	二〇	
飲食學	三〇	

外國文	四〇
物理治療學	一〇
急救術	二〇
家政學	一〇

學年	總計	二〇八〇
病室實習	一七一〇	
物理治療學	一〇	
急救術	二〇	

護士職業問題	一〇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一八五〇
護士職業問題	一〇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一八五〇

學年	總計	二〇八〇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一八五〇	
護士職業問題	一〇	
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	一八五〇	

四 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 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在此期內，學生除充當練習護生外，不得擔任夜班及管理病室等職務。

六 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症之各種護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七 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 一 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 小兒科歸併於內科。

三 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 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病技術。

八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九 護士職業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遇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如辦有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需要期間，分配如左：

各科名稱 期間

外科及骨科 四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 三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眼耳鼻喉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一個月

產婦科或花柳科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三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一個月

總計

二十四個月

十一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護士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二 護士職業學校須附設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練習為度。

十三 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四 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五 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實習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六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 樣式：（1）男護生 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別年級。

（2）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白色長衣、藍領、藍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3）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

（4）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七 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八、九十兩條規定外，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領

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護士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十八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十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十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〇號部令公布）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鑑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2)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托學校辦理。

(3)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六 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 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 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并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 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 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十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第九一二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 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 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為左列兩種：

一 學期制：以學期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

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 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 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養蜂、養雞、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 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 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 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立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 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

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務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

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爲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學校校務狀況；
 -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 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 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七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

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儲存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 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四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 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報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學校及校舍情形；

四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 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八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 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校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高 級 中 學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三 萬 元
		二 萬 元

初級中學	設建	建築費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其農場及其他設施	建場及建築費	一二二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其工廠及其他設備	建廠及設備費	一一一萬元	一一一萬元
家事學校	設建備備費	建廠及設備費	一一一萬元	一一一萬元
	設備費	建廠及設備費	一一一萬元	一一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 初級職業學校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借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 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 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 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 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

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 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常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入 合計	臨時				
	合計				
歲 常	經 常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食			
		圖書			
		儀器標本			
		校具			
		辦公費用			
		特別費用			
出 合計	計				
	臨時				
	合計				
備 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築費	購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設備費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課程表

學年	科 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職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贊							
學 歷							
經 歷							
職 务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備 考							

教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輄						
籍 賽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 面積	室內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 考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p>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p>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臨時		
入		
合計		
歲 經 常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食	
	圖書	
	儀器標本	
	校具	
	辦公費	
	特別費	
	計	
臨時		
出		
合計		
備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課程表(學院(科)系)

科目 必修或選修 年級或分配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職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賢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十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教育部第九三五四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規劃改進醫學暨護士助產教育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醫學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及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 一 擬訂醫學、護士、及助產教育計劃。
- 二 審擬醫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課程設備標準。
- 三 審查醫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立案事項。
- 四 編輯醫學、護士、及助產學校教材。
- 五 覆議護士及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議決之其他事項。
- 六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 七 議覆教育部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教育部及衛生署各派二人。

二 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於與衛生署協商後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於委員中指派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一切關於醫學、護士及助產教育之日常事務幹事一人或二人秉承

秘書辦理關於技術文書等事務書記一人或二人承辦繕寫事宜。

前項幹事及書記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調用職員任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全

體會議及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育部核准施行並函衛生署查照。

第十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會委員或職員視察公私立醫藥、護士及助產學校。

第十一條 教育部得延聘中外醫學專家爲本會顧問本會顧問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十二條 護士及助產教育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本會全體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祕書得參加護士及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爲審議醫學教育之專門技術問題得設各項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爲名譽職但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十四

教育部醫學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二四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由教育部衛生署各派二人；

二 由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

學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薦經教育部於與衛生署商洽後聘任之。其聘任委員中，須有一人為醫

第三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不住京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助產教育計劃；

二 編審助產學校課程教材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並協助與助產教育有關係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查助產學校立案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祕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商同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辦理本會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並函衛生署查照。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及本會祕書均列席參加。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十五

教育部醫學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二一四六號部令公布
教育委員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由教育部衛生署各派二人；

二、由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薦經教育部與衛生署商洽後聘任之，其聘任委員中須有一人

為醫學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得連任，凡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定護士教育計劃；

二、編審護士學校課程教材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並協助與護士教育有關係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查護士學校立案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祕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商同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辦理本會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並函衛生署查照。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及本會祕書均列席參加。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十六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二六號部令公布(二〇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 二 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 三 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 四 擬訂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 五 擬訂中小學職業指導辦法；
- 六 調查各地實施職業教育情形；
- 七 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派參事一人，普通司司長、科長，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 與職業教育有關之會部代表七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實業部農業工業商業各司代表三人，

鐵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巡部代表一人。)

二 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 實業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上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令部中職員兼任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會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議決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十七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農業部第五二〇號部令修正公布(二一年一月二八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 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 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 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祕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二號令（二〇年五月一三日）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乙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 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改呈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佈施行。

十九 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附上海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爲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指定適當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稱實業部勞工教育某地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關於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受實業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本區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下列各機關聘任之。

一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 當地主管機關；

三 當地黨部；

四 當地勞方團體；

五 當地資方團體；

六 當地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第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爲義務職。

第五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其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本區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 二 宣傳勞工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 調查區內失學勞工並督促其就學。
- 四 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之場所。
- 五 籌措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
- 六 編製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
- 七 其他關於推行本區勞工教育事宜。

第七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爲辦事上之便利計，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指導委員會聘任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九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本區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場所之教職員。

- 一 當地主管機關之職員。
 - 二 當地黨部之職員。
 - 三 當地勞方團體之職員。
 - 四 當地工廠之職員。
 - 五 當地小學教員。
 - 六 當地師範學校之實習生。
 - 七 其他熱心人士。
- 第十條 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 第十一條 實驗區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除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外，得由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就當地政府機關勞工團體及其他社團或私人籌措之。
- 第十二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概況按月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 第十三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根據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主持全區勞工教育實驗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九人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四人受主任委員之指揮處理日常事務。
- 第七條 本會暫設下列四組。
- 一 總務組 關於文書及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 宣傳組 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及勸導工人入學事項。
- 三 調查組 關於本區失學勞工及各工廠設立勞工學校狀況之調查事項。
- 四 實驗組 關於本區內勞工學校之籌設及實驗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另設助理幹事若干人。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通過後並呈_{實業部備案}。_{教育部備案}。

二十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實業部第七三六號會令公布(二一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 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一）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三六號訓令
頒發(二二九年九月二日)

一 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三五%(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二五%。

中學約佔四〇%。

二 為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數額，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 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須兼顧左列標準。

1 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2 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 近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 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中心數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 各省市廳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部核定。

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爲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

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六 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廳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七 各廳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真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私立職業兩種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二十二 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教育部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頒發（二二年一〇月三日）

-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調查各縣市主要工業、商業之種類、額量及其工作待遇情形等，主要農產物之產額價值，以及各種實業機關容納實習生之數量。
- 二 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并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教合作辦法呈部核定。
- 三 全省市各區域內職業學校（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設置科目之種類，應注意於（一）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二）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
- 四 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依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至少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並須規定逐年遞增辦法，使如期達到此項標準。
- 五 在區鎮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在縣市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在省市方面，應注重設立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 六 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各科或單科新生之一次，將其餘款指撥

充實設備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常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為限。

七 現有職業學校之科系及班級，應重加核定，並應盡量利用其已有設備，以容納學生。

八 督促各縣市酌就原有公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九 督促並獎勵私人及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十 各區鎮縣市原有小學之辦理完善者，應酌令其附設職業班。

十一 各省市廳局平時對於中小學在學學生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以及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人數及其百分比，應有精密之調查，以為實施職業指導之準則。

十二 各省市應根據各該省市需要，依本部附頒辦法，設立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

二十三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年一〇月三日）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級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 職業學科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 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 1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 2 凡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檢定。

五 各省市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有試驗檢定。

六 檢定合或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其就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 職業學科師資訓練，分左列兩種：

1 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種學生：

甲 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 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校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 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學生：

- 甲 初級中學，及三年畢業生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限。

九 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 適用予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如教育學 教育心理 職業教育 職業教學法 教育實習等）

2 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 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一十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一年七月四日）

第一條 為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

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為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 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 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 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 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畫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 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之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 一 由校長教員組織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 二 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三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四 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五 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六 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 七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八 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 九 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十 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
- 十一 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前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 十二 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 十三 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第七條

十四 實施指導。

十五 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 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 二 調查學生課外活動之嗜好。
- 三 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 四 利用修學旅行、職業演講、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 五 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 六 設置完善之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 七 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 八 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啟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 九 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 十 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 十一 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 盡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二 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三 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四 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并製作報告。

五 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 令學生擬具自己 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 據全國職教討論會議決各案關於各省市今後辦理職業教育應行注意各點令飭遵辦具報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提議各案，關於職業教育之行政、經費，職業學校之設科、課程、師資、畢業生出路，及中小學職業指導等問題，均有周詳之討論，其議決案業經本部重加審核，茲分別擇要摘示如次：

甲 關於職業教育行政及經費者：

- 一 各省市廳局在主管學校教育科內，至少須設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之專任人員各一人。
- 二 就督學或指導員中，應指定一人或二人並臨時聘請專門人才專任視察各級職業學校。
- 三 各省市對於辦理不善成績不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應限期責令改善。如逾期不能改善，應即取締。
- 四 各省市廳局應即設置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調查研究之責，其任務如左：
 - 1 調查本省市產業狀況，職業種類及各界需要人才。

2 對於本省市現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科，應詳細調查有無偏缺情形，且是否與需要相應，各科畢業生是否就業便利，如所設科目與其需要不相應，如何計畫合理統制改設他科。

3 對於今後分私立職業學校添設科別，制定具體計畫。

五 各省市今後推廣職業教育，應依照左列標準，設計推行：

1 多設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

2 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置，以單業及每業設一校為原則。

3 關於商業職業學校之設置，除商業補習學校外，應予以限制。

六 職業教育法令中，關於設科、經費、設備、實習各項之規定，應由各省市督促實行。

七 各省市對於職業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實現有職業學校設備，次及增設職業學校。

乙 關於職業學校設科及課程者：

一 職業學校之設置，以單科為原則，同性質之科，可設二科以上，如學校之經濟、人才、設備各方面，均有設置多科之可能，而事實又有設置之必要並經本部核准者，方得設立。

二 現有中學之仍設職業科者，如已有相當設備、師資及成績，呈經本部核准者，方得繼續存在，視為一種試驗性質之學校，現有之初級職業學校，如係初中改辦而事實上必須保留初中班，呈經本部核准者，得暫附設初中

班。

三 各省市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酌加教育科目，農村師範酌加農業科目，惟須呈經本部核准。

四 職業學校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如工業職業學校之工業概況、工廠設計、成本會計等。

五 職業學校得斟酌情形，增設與該科目有密切關係之普通學科三小時，並以不妨礙本科為限。

丙 關於職業指導者：

- 一 各省市廳局應督令全省市中小學於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厲行職業指導。
- 二 各省市廳局應聘請專家及各業領袖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及顧問會。
- 三 各省市廳局舉行假期講習會時，應注意職業指導之討論。
- 四 各省市廳局應舉行全省市職業概況調查，并刊印職業分析小冊，分發各校。
- 五 各省市廳局應於最短期間內，籌設職業指導所或職業介紹所。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二十六 各省市職業學校應改進之事項

教育部第一三號訓令（二四年六月三日）

自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頒行後，在今後五年內，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應有相當之擴充與改進。前經本部分期派員視察，對於各地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大體較見進步，惟關於學校行政、教學實習方面，尚有應注意改進之事項，茲分列如次：

甲 關於學校行政者：

一 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科，每因本地某種人才特多之故，設置過量同性質科目，顯與社會需要不符，應予限制。

二 各職業學校經常費，多未能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以致添聘技術師資，購置實習設備，均感困難，應即設法提高。

三 各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致學生未得充分之實習，其技術經驗不足以應用。此後各省市擴充職業學校經費時，應暫緩擴充班級，儘先充實內容，以收實效。

四 各職業學校實習學科教員待遇，多按教授時數計算，因此學校為減輕經費支出起見，每將實習時數減

少，此影響於學生學業者頗鉅，應即參照各地情形將實習與講授時數之待遇，予以合理之調劑。

五 各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往往囿於見聞，無進修機會致妨礙教學上之改善，應由學校規定假期輪流參觀考察辦法，以求進步。

六 各職業學校利用現有設備，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於人才經濟兩方均有裨益，各省市應切實遵辦。

乙 關於教學實習者：

一 各職業學校應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假期作業辦法，將各級學生修業期間中，最後之暑假，作為集中實習時期，對於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在總練習期內，其實習品應以生產為主，並注意成本會計之練習。

二 各職業學校多未能與本省市生產，或試驗推廣事業機關合作，應依照山西省辦理職業學校辦法，如畜牧、電氣裝置及修理應用化學等科職業學校與建設廳之畜牧，試驗場及省營之機器廠、發電廠、無線電臺、火柴公司等密切合作，以求人才設備之便利。

三 各職業學校實習製品，對於圖案式樣、顏色等等，尚有進步。惟於實質上尚未盡適合堅固、耐用、經濟等條件，應切實改進。

以上各節，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十七 解釋處理私立學校立案疑義

教育部第一一六四號指令上海市教育局(二二年二月一日)

悉。查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該局前次請示各點，該修正規程內大致已予解釋，茲為明瞭起見，特再逐款指示如左：

- 一 依修正規程第十一條除第一屆校董由設立者聘請外，以後各屆校董係由校董會推選。至改選辦法，應依照修正規程第十三條由各校董會於章程中規定之。
- 二 校董會因發生糾紛而停頓時，應依照修正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組之。
- 三 關於債務一節，應依照修正規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 四 校董任期應由校董會於章程中規定之。但主管機關得於校董會章程呈報時酌令更改。
- 五 私立學校校董會於必要時得添選校董，但須受修正規程第十二條之限制，並應依照修正規程第十五條附項之規定辦理。
- 六 關於此點無庸加以限制。
- 七 「私立」兩字應冠於校名之上。

八 應依照小學法第四條，中學法第四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八條分別辦理。

九 私立中小學不得輒稱實驗學校。

十 應令其增加。

十一 公債既有公開市價，自應折實計算。

十二 債券還本後，該歸還之本金，應即令存儲殷實銀行作為固定基金。

十三 可免驗基金，但須令其將常年確定收入之證明文件，呈送核驗。

十四 應依照本年本部第一〇二二三號訓令辦理。

十五 應令其停止招生，依照本部迭令取締辦法辦理。

十六 應依照修正規程第二十六條或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 應依照中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十八 事關學校變更，應照立案手續呈報。

十九 如學校行政亦已劃分，應作兩校分別呈報。

二十 夜中學應禁止開辦。

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幾達千數，祇以學童衆多，公立學校有限，故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大都擁擠異常，仍屬不敷容納，上海房地價格俱極昂貴，生活程度，又日漸增高，辦理私校，較之內地，自覺倍加困難，又以本市五方雜處，情形複雜，處理私校事務，又每與內地情形不同，故對於鈞部頒行之私立學校規程，有不得不請求酌予變通者，亦有須請求詳示解釋者，茲分陳如左：

一、校董會之改組
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八條：「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但未規定校董之任期與改組辦法，近頗有來局問詢此事者，各校校董初次推定，大都由設立者聘請，除會館或公所等各種私法人團體所產生之校董，遇改選時，仍由各該私法人團體補選遞充外，其私人設立之學校校董之改選，是否仍由原設立者推選？抑由校董會推選？其或設立者並非一人，則意見每多參差，未能一致，新校董如果始終由原設立者推選，則學校幾爲一人私有，原設立人故世，又必傳之其子若孫，則一校董會之校董，又似爲一家一二人所支配；而家庭之間，又以細故紛爭，因而牽及學校本身者，亦屬常有之事，此應請示者。一校董會內部有時自行發生意見，雙方爭持不下，或遇必要時解散之，另行改選，此項新選校董，是否由原設立者推選？抑由當地教育行政官廳推選？或用其他方法產生？此應請示者。二、校董之責任，本由各校董會依據私立學校規程，明定於校董會章程，並經本局函詢，是否負責，方

批准校董會立案，但遇學校發生風潮，或學校負債時，又每推諉不負責任。此種校董，行政機關最難處置，似應詳定校董責任，以免推諉。此應請示者三。校董任期，在私立學校規程中原未明訂，各校章程中對此亦無一律辦法，或未明定。若任期無限，或三年全體改選一次或三年改選三分之一，極不一致，應否酌予規定，此應請示者四。又各校是否可隨時添選校董或補選校董，其添選或補選之權何屬？此應請示者五。

二 設立者 照校董會用表之一，有設立者全體大會一節。此項大會，是否限於校董會未成立以前開會，抑校董會成立以後，仍得開會？此應請示者六。

三 名稱方面 私法人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其校名上，可否以該團體名稱冠於其上，如南北市報關公所義務小學，復善堂義務小學，寧波旅滬同鄉會第一小學等，如以團體名稱冠於其上，固可辨別設立者之性質，但私立兩字是否置於校名之上？此應請示者七。學校名稱之下，校字應否加列，如私立某某中學，則校字可以省去，如私立某某師範學校，則校字又不可省。究竟校字應否加列，以求統一？此應請示者八。省立中學，附設實驗小學，乃每有私立中學小學，稱某某實驗中學，或實驗小學，而觀其設施，與普通學校相仿，或以學校初設，成效未見，或以實驗兩字為招生之號召。究竟學校如何設施，方可用實驗兩字名校？此應請示者九。

四 經費方面 私校開辦及經常兩費，固已於私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但基金若干，高中初中尚未明定。

本局歷來以高中須備基金三萬元，初中須備基金一萬五千元，是否合度？其有一校設二科以上，應否增加基金？此應請示者十。照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說明欄有「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現金計算」一節，但國家所發行之公債，應否折合時價計算？如不折合計算，則每有值票面百元之票，祇值現金數元及一二十元者，如折合計算，則以行政機關直接減少國家公債信用，又覺未盡適當。此應請示者十一。公債隨時抽取本利，則基金亦逐漸減少，公債為上海市場中一種賣買貨品，易於出售，實際不易作固定基金，似應設法補救，以備考核。此應請示者十二。又或學校雖無基金，但校產房租每年收入足以抵充校用，或與規定基金利息數相等，如教會學校有確切國外補助費或教會常年補助，可否免驗基金，此應請示者十三。

五 其他 新頒中小學課程標準「黨義」已改為「公民」。授公民科者，似可無須檢定，而訓育主任，應否檢定？此應請示者十四。

按照規定私立學校呈請立案各項步驟，原定一相當時間。如已過規定時間，雖經催促，仍觀望不肯依序進行，呈請立案者，應予以何種處分？此應請示者十五。

按照鈞部規定民國十九年二月以後，開辦私立學校，第五呈「學校呈請立案，須於學校開辦一年後行之。」其所謂開辦者，是否照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校設立時起算，抑照各校自行開學之日起算？然後扣

足一年，呈請學校立案？此應請示者十六。

本局前奉鈞部第二〇五號訓令：『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又奉鈞部指令第九一四八號略開：『更不許學生專以希圖越級爲榮，不顧自身學業前途，是爲至要。』乃本市近有在本年春間開設之中等學校，至本年秋季，已招收二年級生者，雖迭經本局飭令制止，而學校方面，仍復飾詞強辨，謂雖開學未滿足一年，而實際已跨過兩個學年，可以招收二年級生，跡其居心，原屬取巧，但不無片面理由。如果核准一校，則又似與部令未盡符合，而啓他校援例之漸。究竟如何，方爲正辦？此應請示者十七。私立初中已經呈准立案，有須增設高中，或其他師範科之類，或原係祇設高中，而現須增設其他科者，應用何種方式呈報，方爲正辦？此應請示者十八。

私立學校有分設男女兩部者，校舍設備教學種種，均已劃分，名義上原屬一校，實際上已爲兩校。此種學校，如須分設爲兩校，應用何種手續呈報，方爲合度？此應請示者十九。

本市近有擬開夜中學者，其教授課目時間學生在校修學年期，與夫立案手續，應備基金等，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二十。

以上各節，究應如何處理之處？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二十八 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

教育部第一三四一七號指令江蘇省
教育廳(二二一年二月二〇日)

悉。查來呈所詢關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茲逐項示知如左：

一、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有教育局之縣，應以教育局為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教育局裁撤之縣，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私立學校規程概經修正，本部十九年第七九八號訓令，自不適用。無論私立小學或私立初級小學，均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小學同程度之補習學校及邊遠省份之國語學校等皆是。職業補習學校，係專為職業技能之補習而設，程度並無一定，不能謂即係小學之同等學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令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飭轉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縣組織法，縣政府之下設教育局，司理教育行政，而受監督於縣政府。本省上年厲行緊縮，凡教育經費不甚充裕之縣，裁撤教育局，於縣政府設第三科，司理教育行政。按照前項規程第二條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之規定。則教

育局裁撤之縣，當然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其尙設有教育局之縣，主管機關，是否爲教育局，抑爲縣政府。又十九年八月奉鈞部第七九八號訓令『私立初級小學以市縣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私立完全小學，仍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應否仍舊辦理，抑依照前項規程第二條，悉以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又與小學同等學校，在學制系統，並無其他學校，是否即係職業補習學校。以上各端，均應確定範圍，俾便有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二十九 限期辦理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立案手續并造報公立護士職校概況

教育部訓令 第四九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查護士教育係職業教育設施之一種，前經本部依照職業學校規程，訂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令飭遵照在案。惟各省市所報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多有未將此種學校列入，且私人設立者，亦多未照章立案，殊屬非是。茲查各省市公私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或訓練班傳習所等，計達一百六十餘處，多未照章備案，應迅由該廳就所轄範圍內分別查明，限於六月底以前辦理立案。其有不合高級程度者，亦應填表呈報，聽候核辦。至立案手續，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填具各項表式外，并應填報實習醫院概況表，以備考核。

再該省市內如已設有公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或附設於學校之護士科，應即分別查明，於文到兩星期內彙報本部備查。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三十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第一〇四六八號公佈

第一 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茲將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科宗旨，修業年限，入學年齡，教學科目及時數，暫定如左：

甲 關於農業者

一 普通農作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農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生物學一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農業學科)共十二小時

(農業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二 蠶桑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蠶桑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科學常識三小時 音樂一小時
(適用於女生) 家事一小時 (適用於女生)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蠶桑學科)十二小時

(蠶桑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或四十八小時

三 森林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森林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生物學三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森林學科 十四小時

(森林實習 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四 畜牧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畜牧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畜牧學科)十四小時

(畜牧實習)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五 園藝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園藝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圖畫一小時 理化
二小時(女生加家事一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園藝實習)十二小時

(園藝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六 農產製造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農產製造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化學四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農業製造學科)十二小時

(農業製造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乙 關於工業者

一 篦柳竹工科

1 目的 培養製作，仿造及改良篚竹器具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篚竹工實習)三十小時

(篚竹工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二 編造科 (如編織蓆帽履等)

1 目的 養成從事編造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日二十分鐘

(編造學科)十二小時

(編造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三 木工科

1 目的 培養製作仿造及改良木工家具校具等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繪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木工學科)十小時

(木工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四 板金工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一般板金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繪畫三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板金工學科)十小時

(板金工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五 油漆工科

1 目的 養成從事油漆職業之知識技能

三十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2 入學年齡 十六至十八歲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油漆工學科) 九小時

(油漆工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六 皮革工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皮革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數學二小時 理化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皮革工學科) 十小時

(皮革工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七 電鍍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一般電鍍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物理化學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鐘

(電鍍學科)十二小時

(電鍍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八 簡易機械工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簡易機械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四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一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機械學科)十二小時

(機械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九 簡易電機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簡易電機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四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電機學科)十二小時

(電機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一 電料裝置及修理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電料裝置及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六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電料裝置及修理學科) 八小時

(電料裝置及修理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一 鐘錶修理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修理鐘錶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理化二小時 用器畫一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鐘錶修理學科）八小時

（鐘錶修理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二 汽車駕駛或修理科

1 培養從事汽車駕駛或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八以上

3 修業年限 半年至二年

4 科目（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汽車駕駛或修理學科）十小時

（汽車駕駛或修理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三 攝影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攝影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攝影學科)十小時

(攝影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十四 印刷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印刷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三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印刷學科)十小時

(印刷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五 製圖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建築機械等製圖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製圖實習)十小時

(製圖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六 漢染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染色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化學二小時 繪畫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染織學科) 十小時

(染織實習) 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七 絲織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絲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繪畫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絲織學科) 十小時

(絲織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八 棉織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棉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六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棉織實習)十小時

(棉織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九 毛織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毛織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毛織學科)十小時

(毛織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二十 陶瓈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陶瓈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四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陶瓈學科)十二小時

(陶瓈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二十一 簡易化學工業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簡易化學工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簡易化學工業學科)十二小時

(簡易化學工業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丙 關於商業者

一 普通商業科

1 目的 養成普通商店店員及小規模商店經理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四小時 地理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普通商業學科)十六小時

(普通商業實習)十二小時

共四十二小時

二 簿記科

1 目的 養成商店銀行之普通簿記員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簿記學)十六小時

(簿記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三 打字科

1 目的 養成打字人員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期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四小時 英文三至五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打字法) 七小時

(打字實習) 三十小時

共四十四至四十八小時

丁 關於家事者

一 普通家事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烹調及洗濯等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化學一小時 音樂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烹飪洗濯學科)『包含簡易食物化學』十四小時

(烹飪洗濯實習)二十小時

其四十五小時

二 縫紉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縫紉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畫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縫紉工作法)八小時

(縫紉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三小時

三 刺繡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刺繡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書法二小時 畫畫三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刺繡工作法)八小時

(刺繡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四 理髮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理髮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期限 半年至一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衛生常識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理髮工作法)六小時

(理髮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五 育嬰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育嬰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六以上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生理衛生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音樂二小時 體

育每日二十分鐘

(育嬰學科)十六小時

(育嬰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第二 高級職業學校 (招收初中畢業生者)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及三年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學生，(但其所習職業學科如係繼續學習者，得招收二年畢業者)或具有相當學力者，修業期限三年。茲將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科宗旨，入學年齡，修業年限，教學時數及科目暫定如左：

甲 關於農業者

一 農藝科

- 1 目的 養成改良及經營農業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農藝學科)十四小時

(農藝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二 森林科

- 1 目的 養成改良經營森林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森林學科)十六小時
(森林實習 二十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三 蠶桑科

1 目的 養成改良及經營蠶桑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蠶桑學科)十四小時

(蠶桑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四 畜牧科

1 目的 養成改良畜牧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畜牧學科)十六小時

(畜牧實習)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五 水產科

1 目的 養成經營水產事業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水產學科)十六小時

(水產實習)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六 園藝科

1 目的 養成改良及經營園藝之中等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六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畫畫一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園藝學科)十四小時

(園藝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農村合作科

1 目的 養成農村合作社事業之助理人才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農村合作社有關係之學科) 包含簿記農民銀行農村經濟等 十六小時

(農村合作社實習)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三小時

乙 關於工業者

一 機械科

1 目的 養成機械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機械學科)十四小時

(機械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二 電機科

1 目的 養成電機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電機學科) 十四小時

(電機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三 應用化學科

1 目的 養成應用化學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應用化學學科) 十五小時

(應用化學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四 漂染科

- 1 目的 養成漂染科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化學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漂染實習)十五小時

其四十六小時

絲織科

- 1 目的 養成絲織科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絲織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六 棉織科

1 目的 養成棉織科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棉織學科)十五小時

(棉織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七 毛織科

1 目的 養成毛織科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毛織學科)十五小時

(毛織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八 土木科

1 目的 養成土木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數學三小時 英文二小時 物理二小時 圖畫二

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土木學科)十六小時

(土木實習)十九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九 建築科

1 目的 養成建築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十

測量科

1 目的 養成測量科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物理二小時 英文二小時 畫畫二

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測量學科)十六小時

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建築實習)十九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測量實習)十九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一 彫塑科

1 目的 培養彫塑業中級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化學二小時 圖畫三小時 英文二小時 體育每

日二十分鐘

(彫塑學科)十四小時

(彫塑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丙 關於商業者

一 銀行簿記科

1 目的 養成關於銀行簿記之中級職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一小時 算學二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銀行簿記學科)十六小時

(銀行簿記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二 會計科

1 目的 養成中級之會計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會計學科)十六小時

(會計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三 保險科

1 目的 養成保險業之中級職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保險學科)十八小時

(保險業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四 決算科

1 目的 養成決算業之中級職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算學三小時 英文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匯兌學科)十六小時

(匯兌業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五 文書科

1 目的 養成速記打字及處理文件之文書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八至二十五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四小時 英文四小時

(打字速記法及文書學科)十二小時

(打字速記及文書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六 商業廣告科

1 目的 養成商業廣告設計及繪畫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三小時 圖畫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廣告學科)十六小時
(廣告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七 運輸科

- 1 目的 培養運輸事業之中級職員
- 2 入學年齡 十八至二十二
- 3 修業年限 三年
- 4 科目(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英文四小時 算學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運輸學科)十八小時
(運輸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丁 關於家事者

一 縫級科

1 目的 養成改良及經營縫紉業之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家事二小時(限於女生) 圖畫二小時 音樂一小時(限於女生)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縫紉工作法)十小時

(縫紉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三小時或四十六小時

二 刺繡科

1 目的 養成刺繡之技術人員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書法二小時 音樂一小時(限於女生) 圖畫三小時 家事二小時(限於女生)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刺繡工作法)八小時

(刺繡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二小時或四十五小時

三 看護科

1 目的 養成醫院及診療機關看護人才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理衛生二小時 心理學一小時 英文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看護學科)二十小時
(看護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六或四十七小時

四 助產科

1 目的 養成醫院及一般助產人才

2 入學年齡 十八至二十五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二小時 生理衛生二小時 音樂一小時 英文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助產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五 普通家事科

1 目的 養成優良家庭主婦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二十二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生理衛生二小時 音樂一小時 圖畫一小時 理化一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家事學科)十四小時

(家事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第三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者）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茲將各類職業學校第一二兩學年之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暫定如左：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 國文四小時 算學三小時 歷史二小時 地理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生物二小時 圖畫一小時 英文三小時 體育二小時

(職業學科)四小時

(職業實習)十八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其第三、四、五、三學年之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第二項招收初中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惟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得酌加，但職業學科教學時數，不得減過五分之一。

總說明

一 凡與職業知識技能關係密切之學科，如機械科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科之化學實驗，刺繡科之圖案書法及商業科之商業地理，農村合作科之社會調查等，亦得列入職業學科範圍內。

二 職業學科之實驗設計製圖等科，得視其性質，列入職業實習範圍內。

三 職業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

四 第一二兩類職業學校之各科體育，均採每日課間操制度，就實習工作時間之中間舉行之，不計鐘點。

五 普通學科各科所定時數，並非完全平均支配於各學期中，應依學習上實際需要，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

六 職業學科及實習總時數，為各學年內之平均數，應依實際情形，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

七 普通學科教材之選擇，須以與所習職業有關係者為原則。例如：

「公民」，除注意普通公民常識外，應注意各職業科之服務道德。

「國文」，「英文」，應注意各業之特殊應用文字。

「算學」，應注意實用，如簿記、珠算等。

三十一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教育部第四〇號部令公布二〇年六月二日）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 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

教育部指令 第一〇七九四號 二十三九月五日

令國立同濟大學

呈一件 爲請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由

呈悉。查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投考高級職業學校，并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高級中學，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依照大學規程第三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分別投考之。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職業學校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原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惟對於職業學校畢業學生能否升學，鈞部尚無明文規定。現值本校招生之際，是項學生前來報名者，實繁有徒。其報名資格合格與否，本

校未敢揣定。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予以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學便，謹呈
教育部。

三十三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教育部第六六五六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二年七月五日）

悉。查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內「具有相當程度」一語係分別指未經正式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而對於所習職業有關係之學科具有相當程度者而言；與中學法第十一條之「同等學力」指各科程度均以與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而言略有區別。再該校原呈所引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文內「十二足歲至二十歲」實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之誤仰並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三十四 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年四月一六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分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

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五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教育部第七二六號訓令（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查衛生部以學校衛生爲民族自強之根本辦法，惟須由教育及衛生機關雙方協力合作，方能一致推行。曾函請本部指派人員並延聘專家會議進行辦法。本部准函後，當即派定人員並延聘專家會同該部指定人員舉行該項會議，並由與會人員訂有議決案，分呈兩部鑒核辦理。正核辦間，復准衛生部咨開：「查學校衛生會議情形及議決案，已分呈鑒核辦理在案。茲查該項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第七案甲款，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由衛生部頒發各衛生機關施行，並由教育部轉行各地方教育機關協同辦理之決議。現在此項實施方案，本部業已擬定，除分令各民政廳暨特別市衛生局積極籌辦外，相應檢送該實施方案三百本，咨請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即與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等由，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實施方案七本檢發，令仰該_{大學}廳局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照。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

甲 學校衛生醫員

子 系統

學校衛生醫員應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即以各該處局之技正，技士或科員充任之。

丑 資格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得有公共衛生學學位者。

2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3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成績優良，對於學校衛生具有特別興趣者。

寅 職務

1 施行學生健康檢查。

2 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3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種痘，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注射，傷寒預防注射等。

4 預防傳染病。

5 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良。

6 對於學校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7 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8 編製年報，

9 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

卯 管理學生數目

-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三千學生。
2. 在鄉村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二千學生。

附註 學校衛生醫員，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保健科，或學校衛生股，若在小城市，事務不繁，即可以各該科股長，為學校衛生主任，綜管一切，又在經費不裕之城市，衛生機關無力設置專任人員時，可聘市內相當醫師，兼任校醫。

乙 校醫

按吾國歷來情形，校醫多由學校聘任，其職權僅於學生發生疾病時，為之診治而已。至其他學校衛生應辦事項，多未暇顧及，亟宜由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法，於未能設置學校衛生專任人員以前，使校醫參照前項學校衛生醫員各項規定，酌量負責舉辦為要。

丙 學校衛生護士

子 系統

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

丑 資格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2. 前項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于公共衛生機關，而有相當經驗者。

寅 職務

1. 協助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完成學童畸形疾病之矯治。
2. 檢查傳染病之發現，並謀防止。
3. 助理學校衛生教育。
4. 視察並報告校舍設備之衛生狀況。
5. 訪問學生家庭，聯絡學校與家庭，促進畸形疾病之預防及矯治。
6. 填寫業務表冊。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至三千名，

2. 在鄉村間，學校衛生護士一名，看護學生一千五百名。

附註 學校衛生護士，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在大城布，任用此項護士，在數名以上時，應擇其資格較優者任為護士長以資統率。

丁 教員

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之工作，應得教員之輔助，方收事半功倍之益。

在不設學校衛生醫員或護士之處，教員對於學校衛生所處地位，更屬重要。

子 訓練

1. 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籌辦暑期或臨時短期中小學校教員學校衛生訓練班，選送中小學教員入班練習。

2. 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護士，或聘請其他專門醫士，在校演講學校衛生學識。

丑 職務

輔助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2. 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治之經過情形。

3. 檢查學生傳染病之疑似症。

4. 講授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5. 與學生家庭聯絡合作。

6. 注意課本及教授方法，有無妨礙學生身心。

戊 學校衛生應有設備

子 診治室

每校應專闢一室，置桌椅、藥櫃、書櫃、診療牀、洗手盆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診治疾病畸形之用。

丑 醫療材料

一切醫療材料，如診察衣、白帽、橡皮手套、護士制服、綑帶、脫脂綿花、橡皮膏、捲棉棒、壓舌板、牙籤、剪刀、安全針、體溫計、聽診筒、來素爾（Lyso）昇汞錠、火棉精、火酒、碘酒、胰皂、軟膏及其他必要之診療消毒材料，均應購備。

寅 應用表格

一切應用表格，健康檢查表，教室用身長體重記錄表，醫士用工作記錄表，護士用工作記錄表，各項

疾病治療表，一般學校衛生視察記錄，及家屬通知書等。

二 經費

甲 數目

學校衛生經費，原屬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一部，按照學生數之多寡推算，應以辦到學生每人每年須有一元五角以上爲目的。

揆諸吾國目下情形，人才及財力，均感不足，宜擇市省縣之一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經驗，然後次第推廣可也。

乙 規定

子 由地方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指定若干爲學校衛生經費。

丑 學校衛生費。

與教育當局協商，令學生每學期繳納衛生費五角至一元，以補充辦理學校衛生之用。

寅 建議教育當局，籌撥經費，改良學校衛生設備。

三 健康檢查

甲 檢查手續

子 機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乙 檢查事項

1. 體重
2. 身長
3. 營養
4. 貧血
5. 皮膚及頭皮
6. 砂眼及視力
7. 耳疾及聽力
8. 鼻
9. 牙
10. 扁桃腺
11. 淋巴腺
12. 甲狀腺
13. 心
14. 肺
15. 脾
16. 包莖

17. 痢氣

18. 整形外科病

19. 其他

丙 檢查記錄

子 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學生每名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年查考並添註。

丑 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

丁 檢驗方法之採用

子 視力測驗

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

丑 聽力測驗

寅 用錶測驗

寅 測量體重

用公斤計算

卯 測量身長

用公分計算

辰 測驗貧血

以用「塔爾魁司脫氏血色素計算法 (Tallquist's Haemoglobinscale) 為最簡便。

戊 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

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四 疾病畸形之矯治

疾病畸形之矯治，較之健康檢查尤為重要，若僅施檢查而不設法矯治，實無異下種而不收穫也，且身體之健康，常受環境之支配，兒童入校若感新鮮空氣及陽光之缺乏，並受行動之束縛，身體多致孱弱，各項疾病畸形從而發生，其影響甚大，可不察夫，茲略述疾病畸形之矯治辦法如次。

甲 疾病畸形類別

1. 營養不良。

2. 皮膚

a. 因內部疾病而起者，如猩紅熱、麻疹、天花、斑疹、傷寒等之發疹是也。

b. 純粹皮膚病，如金錢癬、疥瘡、頭虱及其他皮膚病是也。

3. 眼

- a. 砂眼及其他傳染性眼病。
- b. 視力異常如近視、遠視、散光等是也。
- c. 筋肉異常如斜視是也。

4. 耳

聽力不強，或耳聾之最大原因，可分爲二類如左。

a. 鼻喉傳染病之蔓延中耳。

b. 全身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麻疹等。

5. 鼻

應注意鼻瘡，鼻骨不整，斜竇炎等項。

6. 齒

應注意齒槽蓄膿及齲齒等項。

7. 扁桃腺肥大及腺樣增殖

8. 淋巴腺腫脹。

9. 甲狀腺腫脹。
10. 心臟瓣膜病。
11. 呼吸器。

應注意氣管枝炎及肺癆等項。

12. 整形外科病。

應注意脊柱前屈、後屈及側彎、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症及外翻症等項。

13. 其他發育不良及病症，如脾臟腫脹、包莖、疝氣、言語障礙、神經衰弱及癲癇等項。

乙 矯治辦法

子 矯治時應有手續

此種手續乃促成矯治之實現，並喚起學生家屬之同情。

1. 學生疾病畸形證明後，應函告其家屬早日延醫，或送醫院診治。

2. 如家屬對於其子女矯治事宜，無暇顧及，則應請該家屬允許校醫護士，代為照料。

3. 陳述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 a.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之疾病畸形尙未見矯治，則應函請該生家屬，於規定日期來校，

由校醫陳說疾病畸形之危害及處理。

b. 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生之疾病畸形尚未見矯治，則護士應親赴該病生家中陳述疾病
畸形之危害，並勸告早日矯治。

4. 獎勵矯治

利用兒童競爭心，藉獎勵之法，（擇體格強健，遵守衛生習慣者，授以獎章等品。）促成學生自動的求健全之興趣。

5. 宣傳品

編製疾病畸形之印刷品，簡明敍述各症之危害，及處置方法，以喚起學生家屬之注意。

6 學生疾病畸形之狀況，不能在學校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矯治時，可送往特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惟在施行此種手續之先，必須得家屬允許，已於前節述及之。

丙 醫療之途

子 學校診治室

凡疾病畸形得在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及護士施行矯治者，限於左列各項。

1. 痘初應急處置

2. 內外普通輕症

又校醫及護士，於矯治病疾，病畸形之外，並應注意查驗左列各項學生。

1. 受傷者

2. 疑有傳染病者

3. 病假者

4. 無故離校逾三日者

5. 初來校者

丑 特約醫院

與地方公立醫院或設備完美之私立醫院，訂立合同並規定左例各項手續，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1. 規定學生送往醫院手續。
2. 規定診療時間。
3. 規定最廉取費。

省市縣衛生處局，可按照當地學校病症發生狀況，及其需要，次第籌設各科專門診療所，如眼科診療所、牙科診療所等，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卯 自請醫師

丁 記錄

家屬對於學生畸形疾病，欲自聘醫師矯治者，聽之，但須令填報醫師證明書，而知其已否矯治。

一切學校醫務，均須詳確記錄，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點。
子 各項記錄務求準確簡要。

丑 每次工作之後務必記載，每日或每週應彙總報告於主管人員。

五 預防接種

甲 預防接種類別

預防接種之切合於我國現狀，而亟應施行者，為左列各項。

子 種痘。

丑 錫克氏反應，及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免疫注射。

寅 傷寒預防注射。

卯 霍亂預防注射。

乙 推行預防接種時應有手續

子 通告學生家族得其同意。

丑 通告學生於施行注射或接種後，應注意之事項。

寅 詳細記錄各學生之注射接種經過情形。

卯 準備預防接種應用材料

本部設立之中央防疫處，製造上述各項預防接種應用材料，並印發各項製品之用法甚詳。

六 預防傳染病

甲 檢查方法

子 教員之責任

1.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應常將學校間易流行之傳染病初發現象，指示教員。
2. 教員如發現學生有傳染病象，或其疑似症候時，應即通知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施行「教室視察」。

乙 隔離

子

凡學生有傳染病之可疑時，應即囑其離校回家，并函告其家屬從速送入醫院或延醫診治。

丑

應隔離之各症如下：

1. 水痘

2. 白喉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4. 瘋診

5. 赤痢

6. 流行性耳下腺炎

7. 急性脊髓前角炎（小兒痙攣）

8. 猩紅熱

9. 天花

10. 敗血性喉痛

11. 百日咳

寅 規定學童患各種傳染病之隔離日期，及其同居兒童之應否隔離，與時期。

卯 學生病愈回校前，須用肥皂及水，行全身浴，（頭部亦須清洗）刷牙、嗽口及更換衣服。

辰 學生病愈回校後，應先經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之查驗認可。

丙 傳染病發生時學校之處置

子 施行消毒全部或一部。

丑 酌量停止傳染病發生區域內之通學生到校。

寅 必要時停課。

七 一般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每年應詳細檢查學校一般衛生狀況，以謀學校衛生設備之改善。

甲 一般學校衛生必須注意事項。

子 校舍及院落

1. 校址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2. 環境清潔高尚否。

3. 地基高爽否。

4. 校舍方向及其連接狀況，是否合宜。

5. 校舍尺寸大小如何。

丑 光線

1. 窗戶面積，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
2. 光線射入方向。
3. 課堂牆壁，及天花板之色澤是否合宜。

寅 空氣之流通及溫度

1. 冬令有火爐或其他暖室裝置否。

2. 空氣流暢否，時開窗戶否。

3. 室內有寒暑表否，溫度若何。

4. 溼度合宜否。

5. 學生每名所佔課堂內地面及空積充足否。

6. 寄宿舍中之空積充足否。

卯 清潔

1. 是否課畢後灑掃。

2. 地板勤擦否。

3. 有痰盂否。

4. 校舍院落整潔否。

5. 溝渠疏通否。

6. 垃圾僻土之處置方法合宜否。

辰

衛生設備

1. 椅之高度稱身否。

2. 桌之高度合宜否

3. 桌椅距離適當否。

4. 椅之寬度及椅背適宜否。

5. 學生坐時是否合宜。

6. 黑板之色澤及位置如何。

巳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1. 學生每名有專備飲器否。

2. 學生每名有專用毛巾否。

3. 學生每名有專用面盆否。

4. 寄宿舍有浴室否。

午 飲食

1. 茶水煮沸否。

2. 沸水茶水之存貯方法如何。

3. 廚房食堂遍設紗窗否。

4. 廚房清潔否，食物有無紗罩或涼櫃。

未 廁所

1. 廁所建築合宜否。

2. 廁所遍設紗窗紗門否。

3. 廁所坐位足數否。

4. 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清潔狀況如何。

5. 時常沖洗否。

申 運動遊戲場

運動場面積與學生數目之比例適宜否。

乙 學校衛生檢查應有之項目

子 校址

丑 光線

寅 空氣流通

卯 清潔

辰 衛生設備

巳 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午 飲食

未 廁所

申 運動遊戲場

酉 衛生診療室

丙 記錄

學校衛生檢查結果，應詳細記錄於一定表格，報告於學校當局，及衛生機關，促其進行。

八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生，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試述其必須之事項如左：

甲 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為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略舉數例足矣，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 子 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整齊。
- 丑 每日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
- 寅 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
- 卯 每星期應洗澡一次。
- 辰 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蔽護口鼻，以防傳染他人。
- 巳 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

午 每日按時大便。

未 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窗戶暢開。

申 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

酉 正餐外僅用水果，食物務必細嚼。

乙 初級中學

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其功用。又衛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

丙 高級中學

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學、生物學、家政學、體育等互相聯貫而教授之。

丁 衛生教授法

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預防接種，體育訓練，榮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或用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為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故事小冊，及衛生發達圖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戊 衛生教育圖書

上海圓明園路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各種衛生圖書，價值低廉，甚為合用，其衛生歌譜劇本圖畫等，尤饒趣味。

己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之重要原則如左：

子 訓練兒童使其心神安靜。

丑 鼓勵兒童力求成功。

寅 與兒童以隨意發揮意見之能力。

卯 使兒童富具創造及領袖能力。

辰 使兒童時與社會接觸，以免其心神過敏。

巳 與兒童以快樂之環境。

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為學校教員之責，學校醫務人員應盡力襄助之，試述體育之原則如次：

子 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富於遊戲，使兒童身心兼得。

丑 與各人以自由選擇所好之機會。

寅

學

卯

鼓勵對於

辰

訓練方法，應有分別，年幼者取其體力。

巳

注重羣衆運動，不可限於一部分之技巧。

三十六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會令公布（一八年二月）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部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 曾患下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劃一橫線。

四 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十一 極輕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十二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背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齶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齡	檢查時所報 歲 個月	
籍 質		住址			實 足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曾患右列病症否	麻疹	猩紅熱	天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	赤痢	瘧疾	耳膜下炎	吐血癟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年月	預防傷寒疫苗注射年月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注射年月	其他		
入學時期	年 級	教 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籍附記(如轉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年 月 日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要	經第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 期	事 項	時 期	何 種	接種		
年 月 日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時 期	父 母 在 場 否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類 別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營 養										
資 血										
皮 膚 及 頭 皮										
眼	視 力									
	(辨 色 力)									
	砂 眼									
	其 他 眼 痘									
耳	聽 力									
	耳 痘									
鼻										
牙										
扁 桃 腺										
淋 巴 腺										
甲 狀 腺										
心										
肺										
脾										
包 菌										
瘤 氣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查醫 師 簽 名										

1 檢查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生得略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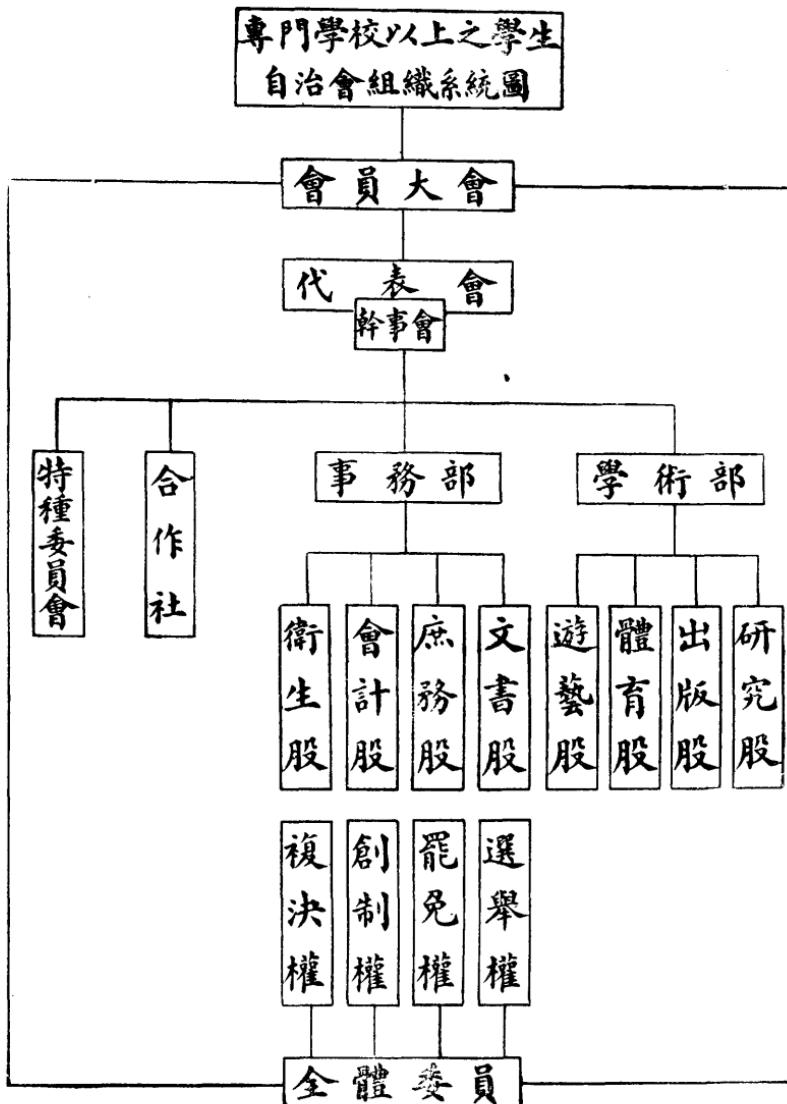
實足年齡計算表

陰曆出生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檢查時之陽曆月份	二歲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正月	二歲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二月	二歲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三月	二歲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四月	一歲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五月	一歲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六月	一歲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七月	一歲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八月	一歲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九月	一歲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十月	一歲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月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備註	甲本表為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檢查之時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辰係七月某日檢查為陽曆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格之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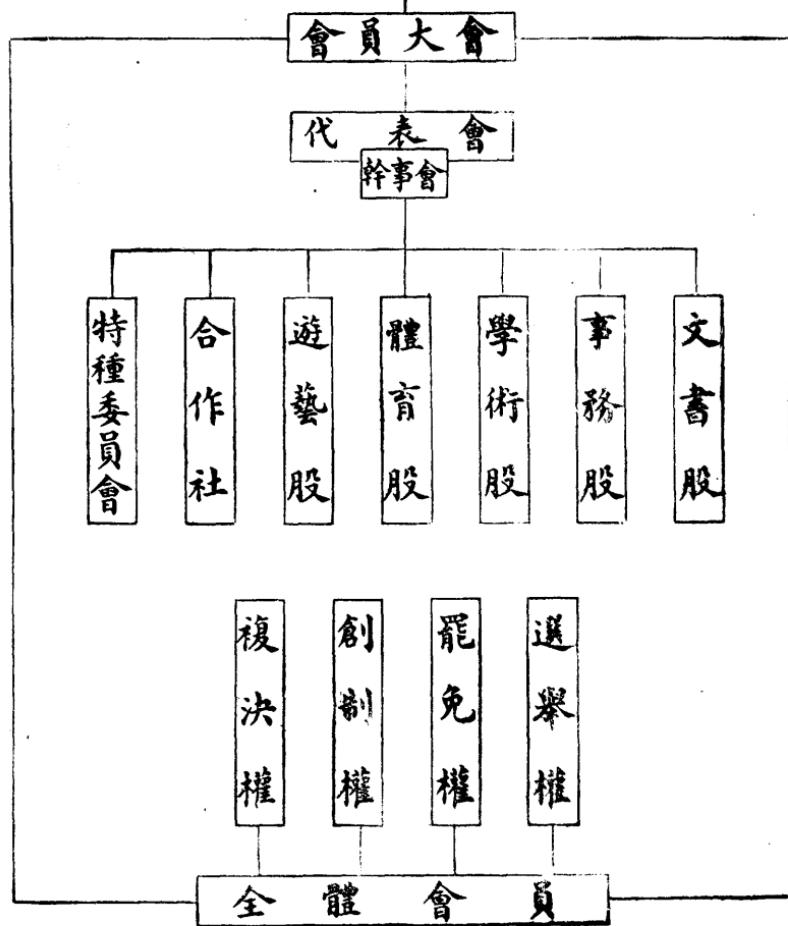
三十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內組織爲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三十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
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
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

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廉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

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

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筹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

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華東教育出版社
第一次移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951B

上海圖書出版社

民國廿四年十月再版

職業教育法彙編

(全一冊)

每冊實售洋六角五分

編訂者 教育部

印發行兼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發行所 中華書局
上海及各地

